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積分表

(※請以 A4 紙張列印)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服單	務位	職稱		現到職日	年 月 日	初任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公): (私):	電子信箱
報考條件	具有本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簡章第參條資格者。					最高學歷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本 人 填	服 務 年 資	甄 選 儲 訓 小 組	備 註	
學 歷 (最高 22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	22 分			甄 選 儲 訓 小 組 核 分 簽 章	備 註	1.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計分。 2. 服務年資部分除在離島任教年資外，其餘各欄位之年資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3. 最近 5 學年係指 106 至 110 學年；公務人員最近 5 年係指 106 至 110 年。 4.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銓敘機關審定為限。 5. 教育人員之獎懲，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布為限。 6. 處室主任包括教務、學務(訓導)、輔導、總務、教導及補校、分部主任；調用擔任縣府教育處課程督學、本縣教育網路中心主任、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副主任者年資，比照學校處室主任計算。 7. 甄選積分表列最近 5 年進修研習 1 欄，係採計自 107 年 1 月 3 日至 112 年 1 月 2 日止，參加教育部、縣府教育處或委託學校及經縣府核可認定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進修研習；單張研習證書，以週(每滿 35 小時換算 1 週)計分；不足 1 週者，得與研習證明併計研習時數。採學分計算者，1 學分採計 18 小時。 8. 甄選積分表列最近 5 年獎懲 1 欄，係採計自 107 年 1 月 3 日至 112 年 1 月 2 日止。
	具有碩士學位者	20 分					
	師範校院研究所(含政大教研所)進修 40 學分者	18 分					
	大學研究所進修滿 40 學分者	16 分					
	具有學士學位者	14 分					
服 務 年 資 (最高 36 分)	中等學校校長(含兼代校長)、教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八職等以上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 4 分					
	中等學校主任、執行秘書、國民小學校長、教育院系專任講師、教育行政機關薦任七職等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 3.5 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導師、組長、兼代主任	積滿一年給 2 分					
	中等學校專任教師	積滿一年給 1.5 分					
	曾在三級離島地區中等學校任教	積滿一年另加 1 分					
	曾在二級離島地區中等學校任教	積滿一年另加 0.5 分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	積滿一年給 1 分					
最近 5 年考核 (最高 10 分)	學校教師最近 5 學年成績考核	106-110 學年度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次	一次給 2 分		
				次	一次給 1.5 分		
	學校校長、職員或教育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年終考績(參見備註 3 核計)		甲 等 乙 等	次	一次給 2 分 一次給 1.5 分		
				次	一次給 1.5 分		
最近 5 年獎懲 (最高 13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獲記大功者				一次給 4.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功者				一次給 1.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嘉獎者				一次給 0.5 分		
	最近 5 年曾受申誡處分者				一次扣 0.5 分		
特 殊 加 分 (最高 15 分)	獲行政院表揚個人教育優良事蹟				一次給 4.5 分		
	獲教育部師鐸獎、教學卓越獎、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				一次給 3 分		
	擔任國教輔導團團員、調縣府教育處服務(正式教師)(本項最高 4 分)				一年 1 分		
	擔任督學、科長以上年資(最高 4 分)				積滿一年給 1 分		
	曾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				2 分		
	跨處室主任經歷加分(本項最高 6 分；各處室最高 2 分) 教務 2 分 學務(訓導) 2 分 輔導 2 分 總務 2 分 教導 2 分 補校主任 2 分、分部主任 2 分					每任滿一年給 1 分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高級或專業級證書(擇一採計)					中高級給 0.5 分、 高級或專業級給 1 分	
	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擇一採計)					給 1 分	
	取得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人才之培訓認證證書(擇一採計)					初階專業回饋人員給 0.5 分 進階專業回饋人員給 1 分 教學輔導教師、講師給 1 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訓練及格證書(擇一採計)					基礎給 0.5 分、 進階給 1 分	
最近 5 年內指導或參加各項競賽獎勵(含嘉獎以上獎勵及獎狀，不可與獎懲欄其他項目重覆計分)			指導獎勵(最高 3 分) 參加獎勵(最高 1 分)		全國性競賽一次給 0.5 分、 縣級競賽一次給 0.25 分		
進修研習 (最高 4 分)	最近 5 年參加教育部、縣府教育處或委託學校及經縣府核可認定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進修研習				積滿一週給 0.5 分		
總 積 分							
甄選儲訓小組審查結果	初審是否通過： ※是 ( ) ※否 ( )				審核人員簽章：		

申請人(簽名)：

校長(核章)：

報名積分審查組組長(核章)：